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瑞雄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　　吳文淑律師
　　陳筱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勳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將該項所示之資料銷燬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保有、利用，或將之洩漏、告知或交付第三人，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財產權訴訟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因本件原告該項聲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為訴訟標的價額。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，前2項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合計共4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,035元。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於報紙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50,035元【計算式：47,035元＋3,000元＝50,035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育菁